

##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性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协商回购事宜。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但为防止摘牌期间恶意操纵公司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将以本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前 20 个转让日的交易（不含盘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交易）均价作为回购价格。前述“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的公司股票”，指该成交价格超过本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前 20 个转让日的交易（不含盘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交易）均价。

## 三、回购有效期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内（含）届满之日。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承诺有效期限内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申请的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孙方韦；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 22 号 3 楼；

联系电话：0592-2520568；传真：0592-5703588；

邮箱：sfw@san-u.com

特此公告。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